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1-000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G6SBS57D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1-00006 号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舒会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方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48 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91,573,033 股，每股发行价格 7.12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94.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6,253,227.95 元。由于部分审计费、法律服务费和证券登记费合计 1,482,616.07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因此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 3,487,735,844.0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1-00003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94.96
减：承销费和保荐费	12,264,150.9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87,735,844.0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135,162,390.81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306,252,700.00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46,320,753.21
加：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3,558,606.78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12,408.8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271,015.6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4月11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溪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花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盘州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花溪支行	8113201012800115165	18,157,450.00	盘江新光2X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花溪支行	8113201014000116560	0.0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盘州支行	2410084319200246691	113,565.66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8,271,015.66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1-00064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625.2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2022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贵阳花溪支行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现金管理产品3亿元、大额存单（3个月）现金管理产品4亿元、大额存单（6个月）现金管理产品11亿元。2022年度公司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7亿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270.83万元，2023年度公司收回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1亿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085.0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全部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和收益。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



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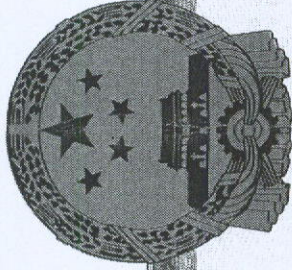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77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05.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773.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盘江新光 2X66 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		245,000.00	244,141.51	244,141.51	143,705.47	244,141.51	100.00	2024 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104,632.07	104,632.07		104,632.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50,000.00	348,773.58	348,773.58	143,705.47	348,773.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48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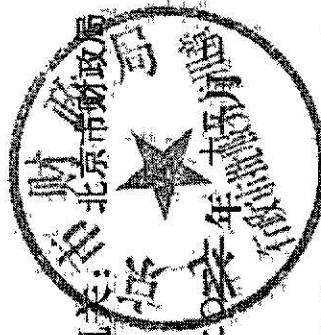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舒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208244439
Identity card No.	

一算  
(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舒铭 (420000033751)  
您已通过 2023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

一算  
(20)

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200000337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